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地〔2026〕59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 2026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 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

鼓楼区人民政府：

福州市 2026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6〕273 号文件批准，现将该批文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该批次涉及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（二期）扩建项目（业主单位：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），征收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878 公顷。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878 公顷，按规划用途使用。上述地块由鼓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征地批后实施具体工作。

二、鼓楼区人民政府要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建国土部门强区扩权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组织办理征收土地公告、征地补偿款及相关税费收缴和发放、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。

三、鼓楼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、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，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鼓楼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要求，及时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备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人社局、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存档。
